

淮安市淮安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淮教体人〔2023〕17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2〕29号）及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2〕24号），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3〕45号）及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3〕24号）和淮安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中职校和市直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淮教师〔2023〕12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度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全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中等职业学校、青少年实践基地管理中心、中小学体育技能培训中心等学校和教育机构。上述学校和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教学与研究工作，取得国民教育学历并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

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学生，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等次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申报、不得申报或取消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3.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4.处分未撤销者，不得申报。

按照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淮教师〔2017〕3号）文件精神，凡有下列

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1）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2）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3）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4）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称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5）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6）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7）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8）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9）开展有偿家教，或组织、动员学生参加各类文化课补习班并从中获利，或私自到社会培训机构授课的；（10）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二）学历、资历要求

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资历要求，按苏职称〔2013〕4号、5号、苏职称〔2009〕27号及苏人社发〔2016〕202号文件规定执行。根据苏职称办〔2023〕45号文件要求，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三）教育、教学及教科研工作要求

学科专业、教育、教学、教科研工作和破格等评审条件，

按苏职称〔2013〕4号、5号、苏职称〔2009〕27号及苏人社发〔2016〕202号文件规定执行。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根据苏职称办〔2023〕45号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

(四)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育、教学、教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供《继续教育证书》和《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培训学时记录打印页，年均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90学时（其中县级以上继续教育学时年均不少于36学时）。《继续教育证书》须经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审验合格。《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培训学时记录按照**年度打印**，并按照先后顺序进行装订。

(五) 支教交流要求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申报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任教以来须有1年以上轮岗交流、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交流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可放宽）（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前**）。

(六) 初定职称

根据苏教师函〔2022〕24号文件要求，2022年及以后毕业的硕士研究生（2021年及以前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照原政策执行）和大专毕业生，入职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硕士研究生初定二级教师、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一级教师；大专毕业生在教学岗位见习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初定

三级教师、在三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二级教师。

三、中级申报、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对照相应的资格条件,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单位同意后,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今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全面实行网上申报(先提交纸质评审材料,网上申报时间另行通知),经江苏人社网办大厅人才人事栏目(<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注册登录,选择“个人办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申报”申报相关信息,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网上申报主管部门选择淮安市淮安区教育局(淮安市淮安区体育局)(单位编号 51018529),申报中级评委会选择淮安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初级评委会选择淮安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初定人员初定部门选择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审核推荐。通过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单位)教师总数的 70%;学生测评不少于两个班。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参加人数不少于 30 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回避。各单位成立教师职称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核,择优推荐。推荐结果及公示表在学校(单位)网站或相关公共场所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资格审查。区教体局和区人社部门对申报中、初级职称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和材料审核。

4.评审公示。在市、区人社部门监督下，区中小学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资格条件》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5.发文公布。评审结果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正式发文公布，并在江苏人社网办大厅相关页面生成电子证书。

四、工作要求

1.根据省职称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各单位要尽量在现有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结构比例范围内开展推荐评审工作，确保可持续发展。

2.各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开岗位职数和推荐办法，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公正的考核。要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推荐质量，维护推荐评审工作的严肃性。

3.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申报表和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律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4.严格公示环节，加强民主监督。申报人员实绩材料在校内公开展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员名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情况公示表》和《教育教学情况公示表》。各校要对公示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鉴定意见，未按要求公示或公示后有异议未经调查核实的材料不得签字上报。

五、评审费用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

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规定，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100元/人，初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80元/人，初定职称80元/人。

各单位请于11月2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联系人：王晓蓉，联系电话：85936192，邮箱：haq85936192@163.com。

附件：1. 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淮安市淮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10月19日



淮安市淮安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1

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需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A3纸齐中缝装订）一式三份，其中一份装订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栏目内，其余两份不装订，放在材料袋内。

（1）《申报表》表内各栏目内容填写要求真实、详尽，全面如实反映申报人员的水平、能力和实绩，某些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2）《申报表》第1页至第12页的内容由本人填写，学校审核，审核人应签名，并加盖有关部门印章；第13页至第14页的有关栏目分别由学校、县区、评委会及市主管部门填写。

2. 教师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各1份。身份证只提供1份复印件，原件由学校审核后退回。校级以上获奖证书原件装订在对应的复印件上。

（1）学历证书需从第一学历开始提供，按低学历在前、高学历在后顺序装订，各类学历均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上述证件的原件由各校初审，审核人要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审核章。

3. 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历年年度考核表。主要提供近5年来经人事部门批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名册》复

印件或个人年度考核表复印件，由所在单位或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并加盖审核章。

4. 教育教学实绩材料。教育教学实绩证明、获奖证书等需提供任期内有效材料的原件（一证多用的需注明原件在何处）。获奖的层次、级别按从高到低顺序装订。同一课题，只放奖次最高的材料。**任期外**的获奖论文、教科研课题材料等各种获奖证书不得装订入内。

5. 论文、教育科研材料

（1）教科研材料。论文论著代表作。教师限报6篇。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等材料限3篇（乡村教师对发表的论文只做参考条件，不作硬性要求）。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教科研材料限报8篇。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等材料限5篇（其中至少1篇在核心期刊发表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发表的论文需复印刊物封面、目录、相应页码和封底，请在目录和相应页码上用不同颜色的笔加以标识，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知网查询打印页；获奖论文需提供证书原件和获奖论文。提供一份教科研代表作电子稿（如果是发表的论文，需要与文章一致）进行论文查重及鉴定，具体格式见附件。

凡在各种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及非正式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复习资料、辅导材料、试题集等性质的出版物和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比的获奖论文均不作为教育科研论文。**任现职以前的论文不得装订在内**。相同内容的论文不重复计算，以发表或获奖级别最高的计算一次。

（2）课题和教学科研获奖情况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课题材料限报2项，包括：立项报告，或

课题下达文件；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结题报告，或课题获奖证书。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获奖材料，包括：获奖证书；成果申报书；成果报告；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封面、目录及重要章节）等。

6. 综合表彰材料

综合表彰材料需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7. 其它证明材料

(1)城区中小学教师有轮岗交流或支教经历的，由所在学校出具证明，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2)学校校级领导需提供近一学年所任教学科一学年的教案原件和近3年听课记录原件。

(3)教研员和专职电教研究人员须提供近年来上示范课、开讲座、电教制作、教研课题等方面的材料。

8.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申报人员均要填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教育教学情况公示表》，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按规定在所在单位公示。

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逐级审核**，层层把关，审核人应签名，同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材料要去粗取精，合理分类，放置有序，装订整齐美观。

二、报送时间安排

11月20日前完成收取相关材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送审材料袋封面样式

按下列样式制作送审材料袋封面，用A4纸打印并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封面上。

学科代码: _____

编号: _____

地区代码: _____

淮安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送 审 材 料 袋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姓 名: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学校审核人: _____

县（区）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2.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按照下列表样打印后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底部

送审学科:_____	地区代码:_____
姓 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3.第二类佐证材料目录（见所附excel格式的文件）